台北市文化局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07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N202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北區）

主持人：鄧召集人家基

記錄：魏伶如、周嘉萱、陳威廷、陳建豪、沈麗珍、林子尹、謝易汝、黃若瑜

出席委員：鍾副召集人永豐、米復國、李乾朗、郭瓊瑩、黃士娟、詹添全、劉淑音、蔡元良、薛琴、蘇瑛敏、王寶萱、丘如華、戴寶村、藍世聰(黃雯婷代)、林洲民(張立立代)、彭振聲(李沐磬代)；(張崑振、劉益昌、宋苾璇、黃俊銘：請假)。

列席人員：

報告案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藍舒凡、張崇豪、吳庭羽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	（未出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分公司	李〇立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丁彥晟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建設科	卓立、李柏緯

報告案二：

長老教會北投教會	（未出席）
麗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〇賢
寬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侯〇泉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蕭萱

報告案三：

昶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洪〇木、張〇鈞、陳〇嘉

蕭〇仁建築師事務所	鄭〇怡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未出席）

審議案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張燕玲、王朝弘、翁采嫻
好蟾蜍工作室	曹〇羿、林〇傑

審議案二：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唐乙鑫、胡宗雄
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	（未出席）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陳素慧、李美儀、蔡明倫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	馬祖鈞、李嘉倩
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	張欽鵬

審議案三：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蘇〇平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張祐創、廖晉廷、吳昆泰

審議案四：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鄭志祥、鄭志強
金〇裕建築師事務所	金〇裕
財團法人樸樓文化藝術基金會	鄭〇強、蘇〇順、江〇昌、陳〇蓉

審議案五：

廖〇鈞君	廖〇鈞
周〇璋建築師事務所	周〇璋、蘇〇照、溫〇瑋、李〇明

審議案六：

國立歷史博物館	廖新田、侯吉甲、許志榮
何〇雯建築師事務所	何〇雯

審議案七：

國立歷史博物館　　廖新田、侯吉甲、許志榮
曾〇銘建築師事務所　　曾〇銘、林〇峰、周〇慶

臨時報告案：
廖〇盈築師事務所　　紀〇智

壹、 宣讀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06 次會議紀錄

結論：同意備查。

貳、 出列席單位意見：(詳附件 1、2)

參、 報告案：

案一：大安 412 號公園（金杭公園）及金山公園新建工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報告案

結論：

一、 大安412號公園(金杭公園)及金山公園新建工程未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所列有破壞古蹟、歷史建築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同意備查。

二、請申設單位擬具古蹟、歷史建築監測保護計畫予文化局審查，後續並據以執行。

三、有關基地內文化資產之歷史脈絡請申設單位納入規劃設計考量。

案二：直轄市定古蹟「長老教會北投教會」旁都市更新案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報告案

結論：

一、 直轄市定古蹟「長老教會北投教會」旁都市更新案(更新案基地範圍北投區溫泉段四小段559地號等36筆土地)未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所列有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同意備查。

二、 請開發單位擬具古蹟監測保護計畫予文化局審查，後續並據以執

行。

案三：歷史建築「松山療養所所長宿舍」、「松山療養所宿舍」旁都市更新案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報告案

結論：

一、 歷史建築「松山療養所所長宿舍」、「松山療養所宿舍」旁都市更新案(更新案基地範圍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 158、159、160、161、162、163 地號等 6 筆土地）未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所列有破壞歷史建築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同意備查。

二、 請開發單位擬具歷史建築監測保護計畫予文化局審查，後續並據以執行。

肆、 審議案：

案一：農試所宿舍群、蠶業改良場文化資產審議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一、 同意登錄「農業試驗所宿舍」為歷史建築。

（一） 名稱：農業試驗所官舍

（二） 種類：宅第

（三）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19 巷 74、76、92、94 號

（四）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羅斯福路四段 119 巷「74、76 號」、「92、94 號」建築本體，建物為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 162(建物面積 81.22 平方公尺)、86(建物面積 110.74 平方公尺)建號，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同小段 281 地號（部分）1 筆土地（該筆地號面積 4,726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本建物為農業試驗所目前僅存之宿舍，見證臺灣農業現

代化發展歷程，具歷史價值。

2. 羅斯福路四段 74、76、92、94 號均為一幢雙拼建物，74 號僅存牆壁，其餘建物原材料、工法保存良好，且按標準官舍形式興建，大致仍保留日式宿舍之原貌，具保存價值。

3. 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3 款登錄基準。

二、 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紀念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三、 有關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19 巷 62、64、70、72 號及 62 弄 3 號建物，後續請提報單位補充相關資料後再送本會審議。

案二：歷史建築「剝皮寮歷史建築群」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本案審查通過。

案三：直轄市定古蹟「自由之家、大同之家」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一、 本案審查通過。

二、 以建物修復後之現況核發許可使用，惟未來再利用計畫變更，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再行檢討因應計畫內容，並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規定程序送主管機關辦理後續。

案四：直轄市定古蹟「台北工業學校紅樓」、歷史建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大川堂』」旁樸樓暨紀念鐘樓新建工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審議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一、 本案因有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第 1 項所列情形之虞，本次審議不予通過。

二、 建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先與校內各方充分討論，並參考歷次審查會議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案五：歷史建築「波麗路餐廳」擴大保存範圍審議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一、 同意變更「波麗路餐廳(本店)」歷史建築本體範圍。

（一）名稱：波麗路餐廳

（二）種類：商店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314 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民生西路 314 號建築本體，建物為迪化段一小段 853、908、953 建號，建築物座落土地為同小段 68(該筆地號面積 63 平方公尺)、68-1(該筆地號面積 30 平方公尺)、69(該筆地號面積 150 平方公尺)、70(該筆地號面積 17 平方公尺)地號等 4 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變更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餐廳、住宅應視為不可分割的有機體，為維持波麗路餐廳的完整性，並考量建物整體之管理維護與使用，同意擴大歷史建築本體範圍。
2. 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登錄基準。

二、 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案六：歷史建築「國立歷史博物館」本體保存範圍審議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一、 同意修正原公告附件地籍地形圖(修正後地籍地形圖詳附件 3)；另原公告事項(六)保存範圍：建築物本體範圍(不含增建、違建部份)，修正為「建築物本體範圍」。

二、 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

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案七：歷史建築「國立歷史博物館」修復及再利用暨規劃設計審查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本案審查通過。

伍、 臨時報告案：

案一：直轄市定古蹟「西門紅樓」旁新建案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報告案

結論：

一、 直轄市定古蹟「西門紅樓」旁新建工程(基地範圍萬華區漢中段一小段 216 地號等 20 筆土地)未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所列有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同意備查。

二、 請開發單位擬具古蹟監測保護計畫予文化局審查，後續並據以執行。

伍、散會：下午 1 時

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07次會議民眾及出席單位意見

附件1

審議案一、　農試所宿舍群、蠶業改良場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 本案羅斯福路四段119巷62、64、70、72號四棟建築物，前於106年9月1日經委員會會勘結果:「外觀、格局均已多改建」,「現況不復見原材料工法之特色」,「形式普通」,「不具文化資產價值」，因此，委員建議羅斯福路4段119巷62、64、70、72號四棟建築物不列入歷史建築。
2. 報告人林鼎傑先生於本次會議中，並不反對專案小組會勘紀錄的內容，但表示62、64、70、72號四棟房屋見證台灣農業發展，提議該四棟建築物列入歷史建築。惟:
   (1) 按文資法第3條第1項第2款之歷史建築定義:「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2) 台灣早期農業發展的核心區域，位屬本校公館新校地北基地「總督府農業試驗所昆蟲館」及原台北帝國大學之部分校地，區域內之本校「回字樓」及「台大昆蟲館」為當時農業研發中心，此兩棟建築存在著台灣早期農業發展的歷史軌跡，才是真正「見證台灣農業發展」的建築物。
   (3) 然，林君提議列入歷史建築之四棟建築，為原農委會之眷舍，<u>並非蠶業改良、或洋姑栽培地點，故其建築並不存在蠶業如何改良，或洋菇如何栽培之歷史軌跡。</u>再者，此原農委會之眷舍，與一般之住家並無不同，故不具備特殊性之文化，此可由委員會會勘報告「形式普通」即可明證。又況，此四棟房舍之外觀及內部格局已被原居住者嚴重改建，既然原有形貌已被拆除，此四棟建築又如何

見證「台灣農業發展」？是以，林君所稱之「見證台灣農業發展」，其實是此次會議中另一報告人宋細福先生所陳述的人文記憶。然，人文記憶並不是定義歷史建築的元素。

(4) 綜之，羅斯福路四段 119 巷 62、64、70、72 號四棟建築物，非當時農業之研發中心，故不存在台灣早期農業發展之歷史性、地方性的文化；又況，其建築「形式普通」、「原材料原工法不具特色」(會勘紀錄內容)，更是不具備歷史建築所定義的特殊性及藝術價值，是以，羅斯福路四段 119 巷 62、64、70、72 號四棟建築，並不符合文資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歷史建築之定義。

3. 臺科大經管之原農業試驗所宿舍(含此四棟建築)、煥民新村、及同區域之私有自力造屋，彼此之地址相近、興建年代也大致相同，**除了房屋現況及特色相似外、人文記憶亦是交織在一起而不可分離**，**所以，建請委員檢視文化景觀內建築物之歷史、文化時，應以同一標準作整體性的檢視，以免有失公允。**

4. 本校為教育單位，蟾蜍山之公館新校地已全數被納入文化景觀範圍，導致發展受限，無論於財務上、校務發展上，對本校均造成沈重負擔。對於羅斯福路四段 119 巷 74、76、92、94 號四棟建築物，本校同意專案小組委員會勘意見登錄為歷史建築；然，羅斯福路四段 119 巷 62、64、70、72 號四棟建築物並不符合「歷史建築」定義之範疇。

台北市文化局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07 次會議委員意見

附件2

報告案一、	**大安 412 號公園（金杭公園）及金山公園新建工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報告案**
米委員復國：	請標示視覺景觀點，觀賞古蹟的全景是否恰當。
李委員乾朗：	1. 公園之工程，不宜做太大，基礎亦不宜太深。因本區為日治時期臺北監獄之內部，其地下也許可能有些有價值之遺跡。 2. 地下如有遺跡，未來應可有一機會，作為古蹟整修的工程，不必列入本次工程(金杭公園)之考量。
郭委員瓊瑩：	1. 建議公園設計應再深入研究了解刑務所之歷史及空間紋理關係，並再減量設計，不宜作成一般鄰里公園之式樣。 2. 現有植栽(小葉欖仁)均應移除，還原本空間之原有「機能」。 3. 不同意。
黃委員士娟：	1. 目前公園之設計並未反應臺北刑務所之歷史意涵。 2. 未來施工應注意地下遺構，若有發現應立即通報文化局並停工。
詹委員添全：	1. 由 P.13 及 P.27 觀覽通道確認無涉 34 條之障礙，擬同意通過。 2. 就觀覽點請補充視覺觀覽古蹟之相關圖說。
劉委員淑音：	公園定位及設計應再強化歷史脈絡紋理的呈現。
蔡委員元良：	1. 請設計單位檢視二公園與監獄圍牆之通視關係。 2. 針對金山公園東側未來之開發，請建議相關設計準則。
薛委員　琴：	1. 現地開發前，應有考古監測，以確定現址無考古遺址存在。請列入開發條件。 2. 請注意植栽類型及有益於「臺北刑務所」原來之意象之規劃。

3. 同意(但應修正)。

蘇委員瑛敏：
1. 施工儘量不涉及地下古蹟遺構部分，留待日後考古確認如何施作。
2. 同意先進行地表美化設計。

王委員寶萱：目前規劃並未與該地臺北刑務所市定古蹟之歷史脈絡作結合，建議由文化局協調,讓整體大環境規劃能更緊密地配合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案之規劃。

丘委員如華：規劃設計應該以基地的歷史發展的精神,過多及過於複雜的設計不能營造原有的歷史感。

戴委員寶村：古蹟歷史文化元素要充分融入新建工程設計。

報告案二、 直轄市定古蹟「長老教會北投教會」旁都市更新案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報告案

米委員復國：
1. 標示視覺景觀點,原則上以古蹟中軸對稱點,畫出視覺範圍內有無問題。
2. 應提出對古蹟的監測計畫。
   (1)設置傾斜計標準，應自動傳輸。
   (2)應傳送給文化局、建築師。
   (3)應包括管理值、警戒值、行動值。
3. 相關數值送文化局確認。

李委員乾朗：
1. 從北投中央南路正面看教堂，可以完整呈現教堂建築之最佳景觀，因此應不抵觸文資法第 34 條。
2. 新建大樓地下室較深，因而地下室挖掘施工時應注意對古蹟之監測，以策安全。

郭委員瓊瑩：
1. 建議加強對「古蹟」本身之監測，以避免施工過程之衝擊，包括震動影響。
2. 對於毗鄰之建物(牆壁廣告、電線電纜之規範)應加強管理。

黃委員士娟：鄰近古蹟之施工，務必補充監測計畫，於施工中確實回報。

詹委員添全：
1. 新建工程施工時對古蹟之安全維護尚缺古蹟之周邊地坪沉陷、古蹟構造本體之傾斜監測，請予補充。

2. 傾斜監測建議以自立支柱不附掛在古蹟本體之型式為監測，並以 LRFD 無線傳輸方式，作為管理值、警戒值、行動值訂定之數值管理。
3. 前條監測數值請參照捷運局標準，管理值 1/600，警戒值 1/500，行動值 1/400 為標準。
4. 同意(修正後通過)。

劉委員淑音：
1. 監測系統應包括古蹟之保護，應增補針對古蹟監測系統設置位置及數量。
2. 應增補安全應變措施及緊急通報系統之說明。
3. 監測數據、安全值、警戒值、行動值應予說明。

蔡委員元良：請增加施工期間對古蹟之監測措施，以檢視期間是否對古蹟有所影響。

薛委員　琴：同意。

蘇委員瑛敏：監測計畫應包括「古蹟本體」，施工前對古蹟本體現況調查記錄，施工中嚴密監測是否傾斜破壞。

王委員寶萱：
1. 需補充施工期間對古蹟的監測及停車場車道之避震設計，確保之後大量車輛通行不會造成震動影響古蹟未來之安全。
2. 以上 2 點修正後，同意通過。

丘委員如華：古蹟 1912 年建造時基礎結構與現代工法非常不同，建造地上 27 樓開挖地下 5 層樓新建築對古蹟本體的安全性必須以監測報告提送文化局通過之後，始得啟動建設行為。

戴委員寶村：施工監測除新建工程本體之外，亦將古蹟本體列入，以確保掌握大樓施工對古蹟可能之影響。

報告案三、　歷史建築「松山療養所所長宿舍」、「松山療養所宿舍」旁都市更新案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報告案

米委員復國：
1. 景觀應較無影響。
2. 重提監測計畫。

李委員乾朗：同意，無新的意見。

郭委員瓊瑩：　舊圍牆有傾倒之虞，建議強化建物結構及圍牆之監測計畫。

黃委員士娟：　同意。

詹委員添全：　1. 監測系統應以文資古蹟歷建本體為安全維護對象。

2. 請補充古蹟歷建本體為對象之安全維護計畫，四周沉陷點，本體結構傾斜監測，監測系統應以無線傳輸(LRFD)可隨時傳輸監測值，並以管理值 1/600，警戒值 1/500，行動值 1/400 為標準，必要時以臨時補強保護歷建結構。

劉委員淑音：　同意。

薛委員　琴：　同意。

蘇委員瑛敏：　監測計畫應包括歷史建築本體,施工前進行歷史建築現況調查記錄，施工中嚴密監測。

王委員寶萱：　本案因緊臨歷史建物，需再補充施工時的監測防護計畫，修正後通過。

丘委員如華：　請提古蹟監測計畫以保障文化資產之安全性

戴委員寶村：　同意。

審議案一、　農試所宿舍群、蠶業改良場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米委員復國：　1. 會勘時時間已晚。

2. 可再重新提案,分別以農試所宿舍及蠶改場宿舍說明,尤其這半年應有更多的資料。

3. 文化景觀保存計畫對於此區如何處理尚不清楚。

李委員乾朗：　1. 部分可登錄為歷史建築,其建物雖然品質不佳,但因在臺灣農業史上有特殊意義。

2. 請再繼續蒐集資料，深入研究，較妥當。

郭委員瓊瑩：　1. 本案與台灣農業發展息息相關,包括台大、中興大學先後衍生出來之農試所及相關研究之濫觴。建議提升為國定重要文化景觀，並納入歷史場景再造之一環。去年 Idea Taipei 已做過 workshop，也有很多資料及活化建議可參考。

2. 本案緩議，先登錄 73、74、75、76 號為歷史建築。

黃委員士娟：
1. 此區為農試所初期官舍，具歷史意義，同意 74、76、92、94 號登錄為歷史建築。
2. 70、72 號建議有更進一步資料再進行審議。

詹委員添全：
1. 專案小組建議已充分表達部分列為文資指定，部分則不建議予以納入文資身分，應予尊重。
2. 如建議事項同意通過。

劉委員淑音：
1. 同意 74、76、92、94 號建物登錄為歷史建築。
2. 蠶改場宿舍 62、64 號及養菇之父有關的 70 號三棟建物，建議提報者提供更為完整的資料供後續審議。

薛委員　琴：
1. 同意羅斯福路四段 119 巷 74、76、92、94 號為歷史建築。
2. 另有關蠶改場及洋菇栽培之歷史，擬請再提供更詳盡之資料，俾認定其文化價值。

蘇委員瑛敏：
建議蒐集更多文史資料，全區整體討論。

王委員寶萱：
1. 同意羅斯福路四段 119 巷 74、76、92、94 號具歷史建築保存價值。
2. 62、64 號已是全台僅存之蠶改場宿舍，兼之 64 號曾作為社區之雜貨店，承載大量居民之生活記憶，又位在廣場邊，為文化景觀之重要門面，建議至少應視史料蒐集狀況，至少擇較能重建恢復原貌之一棟，登錄為歷史建物。
3. 70 號既為洋菇之父的住所，應納入考量。
4. 建議 62、64、70 號，俟資料備齊後，再行確認是否再給文資身分。

丘委員如華：
1. 建議以全區未來整合資源發展重新思考，農業發展在日治、民國時代豐富的意義，在蟾蜍山文化景觀範圍內充分展現，所缺之歷史研究應儘速進行。
2. 歷史建築羅斯福路四段 119 巷 74、76 號及 92、94 號先行登錄。

戴委員寶村：
1. 74、76、92、94 號登錄為歷史建築。
2. 文化景觀範圍內之建物及相關歷史可再作更整體之研究調查。

審議案二、	歷史建築「剝皮寮歷史建築群」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米委員復國：　是否有違徵收法令。

李委員乾朗：
1. 再利用包括鄉土教育及其他文化展演，符合歷建之精神。
2. 不能違反當初徵收目的，因此要另尋出路。
3. 未來應循另法，或與原住戶達成合作之協議，才有轉變為商業空間之可能。

郭委員瓊瑩：
1. 本區國外觀光客很多，具有在地歷史參觀吸引力，怕限於「土地使用分區」之限制及當時徵收時之歷史過程，仍為學校用地。
2. 此為「特定文化設施」。
3. 仍應可強化商業活動之百分比，以彰顯其實質效益。

黃委員士娟：　同意。

詹委員添全：
1. 再利用計畫修正仍請注意使用空間之結構安全，如目前167、169、171 號頂樓磚牆開裂嚴重，應評估其規劃為遊客中心之安全性。
2. 同意規劃方向，但有關結構安全仍請予緊急處理。

劉委員淑音：　同意。

薛委員　琴：　同意。

蘇委員瑛敏：　同意。

王委員寶萱：　同意。

丘委員如華：　同意。

戴委員寶村：　同意。

審議案三、	直轄市定古蹟「自由之家、大同之家」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米委員復國：　無內容？

李委員乾朗：　同意，目前修復完工，仍可發使用許可。未來再利用涉及多個單位，應由文化部另行開會決定。

郭委員瓊瑩：　希望強調「自由之家」、「大同之家」在媒體新聞、國際交流及倡議新聞自由等之時代價值，也支持臺銀能作為其歷史文獻展示之功能，並提升為「國定古蹟」。

黃委員士娟：　同意。

詹委員添全：　以目前現況為通過之依據，未來使用目的確定，應回歸國定古蹟審查程序。

劉委員淑音：　同意。

薛委員　琴：　同意。

蘇委員瑛敏：　依委員意見修正。

王委員寶萱：　同意。

丘委員如華：　自由之家、大同之家與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園區並無直接的關係，未來納入「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園區」之內，樂觀其成。

戴委員寶村：　同意。

審議案四、　直轄市定古蹟「台北工業學校紅樓」、歷史建築「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一大川堂』」旁樸樓暨紀念鐘樓新建工程涉及文化資產價值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審議案

米委員復國：　1. 本案在紅樓後方有凸出，影響甚大，應選定視覺景觀點，移開興建地。

2. 不同意。

李委員乾朗：　1. 距離一大川堂拉遠，比前次配置好很多！

2. 有人反映，在狹窄的校園內建高塔，可能對景觀有衝擊？

3. 建議另覓較寬廣的地點？

郭委員瓊瑩：　1. 同樣應落實監測計畫，並依文資法 36、37、38、39 條應該有整體以古蹟保護及全校未來發展之 master plan 與因應計畫。

2. 建議校方應該有全校性之公開說明讓師生有參與之機會。

3. 不同意。

黃委員士娟：　1. 過於高大之鐘樓量體和紅樓並置，嚴重破壞紅樓之視覺景觀。

2. 不同意。

詹委員添全：　1. 報告書 P.59 有關安全監測管理值，建議傾斜計仍以 1/600，1/500，1/400 為管理值、警戒值與行動值為宜，目前 1/250

為一般建築物之管理值，不宜作為古蹟、歷建之標準。

2. 仍請修正後再議。

3. 不同意。

劉委員淑音：

1. 依報告書 P.43 之模擬圖顯示，鐘樓預定地對於古蹟紅樓景觀之完整性明顯已產生破壞，

2. 建議校方廣納校內各方意見，就校園規劃的整體性重新選址。

3. 不同意。

蔡委員元良：

1. 以文資法第 34 條，檢視所配置之璞樓，可見因腹地狹小，於校園地面層東向及西向之視景，有造成阻礙古蹟觀覽通道或古蹟背景干擾之虞。

2. 本區為校園僅存之低密度文化歷史空間，新設鐘樓應謹慎為之。

薛委員　琴：

1. 建議校方應依文資法第 37 條，自行先訂定「古蹟保存計畫」顯示出以後校園規劃之藍圖，並且能確保古蹟及歷史建築之保存策略。

2. 不同意。

蘇委員瑛敏：

本人為台北科技大學教師，台北科技大學一大川堂歷史建築興建樸園與紀念鐘樓一案迴避，不發表意見。

王委員寶萱：

1. 此紀念塔之興建視覺上會讓人誤以為是「紅樓」的煙囪，顯有破壞市定古蹟景觀之虞，請修正再提審。

2. 不同意。

丘委員如華：

1. 校方應與校內各方進行深入溝通，新建鐘樓是否有急迫及必要性，選擇地點不破壞古蹟景觀之完整性。

2. 不同意。

戴委員寶村：

1. 工程設計與既有的古蹟、歷建的關係與影響要列入，再提修訂設計。

2. 不同意。

審議案五、	歷史建築「波麗路餐廳」擴大保存範圍審議案

米委員復國：　同意。

李委員乾朗：　同意。

郭委員瓊瑩：　建議「波麗路餐廳」之所有者對歷史建築內部之修復與保存應更嚴謹更依程序。

黃委員士娟：　同意。

詹委員添全：　同意變更登錄範圍。

劉委員淑音：　同意。

薛委員　琴：　同意。

蘇委員瑛敏：　同意。

王委員寶萱：　同意。

丘委員如華：　1. 波麗路餐廳位於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範圍之內，歷經修復都市設計審議已通過。

2. 「波麗路餐廳」的歷史建築事業維護計畫執行情形並不清楚，請具體說明與社區及公眾之關係與服務項目。

戴委員寶村：　擴大保存範圍方有利建物之管理維護利用。

審議案六、	歷史建築「國立歷史博物館」本體保存範圍審議案

米委員復國：　同意。

李委員乾朗：　通過。

郭委員瓊瑩：　周邊之違建應先一一拆除，以還原主體建築之完整性，未來若仍有必要之新增戶外電梯，亦應考量其與整體環境之相容性。

詹委員添全：　同意依修正後範圍通過。

薛委員　琴：　建議將原定之範圍：建築物本體範圍（不含增建、違建部分）修正為：建築物本體範圍。

蘇委員瑛敏：　同意。

王委員寶萱：　同意。

丘委員如華：　同意。

戴委員寶村：　同意。

審議案七、	歷史建築「國立歷史博物館」修復及再利用暨規劃設計審查案
米委員復國：	同意。
李委員乾朗：	同意，無新意見。
郭委員瓊瑩：	1. 依原期中報告諸多委員均有深入適切之建議，應依其建議再落實設計。 2. 本館與植物園間開放空間之 Buffer 與融入，應有一整體構想。 3. 必要之機電、空調等設施應考量如何內部化，戶外圍牆可再妥善設計，並應考量視覺穿透性與美質。
黃委員士娟：	同意。
詹委員添全：	同意通過。
劉委員淑音：	同意。
薛委員　琴：	同意。
蘇委員瑛敏：	同意。
王委員寶萱：	同意。
丘委員如華：	同意。
戴委員寶村：	同意。

臨時報告一：	直轄市定古蹟「西門紅樓」旁新建案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報告案
米委員復國：	同意
李委員乾朗：	同意備查。
黃委員士娟：	1. 因新建案位於隔壁街廓，於視線上對於古蹟影響不大。 2. 同意
詹委員添全：	1. 傾斜儀不得安裝於紅樓本體結構上。 2. 沉陷點請增紅樓北側一點。 3. 同意
劉委員淑音：	同意。
蔡委員元良：	1. 同意現場會勘之結論。本新建案未有違背文資法 34 條之規定。

2. 除要求施工期間開發者應針對古蹟紅樓設置安全監測及因應辦法外，本案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3. 同意

薛委員　琴：　同意

王委員寶萱：　1. 請申設單位再補充完整之古蹟保護及監測計畫送文化局審核。

2. 同意

丘委員如華：　1. 本人無意見，請執行開挖工程及建設時，務必注意西門紅樓古蹟之安全。

2. 同意

戴寶村委員：　同意

附件3

國立歷史博物館地籍位置圖

國立歷史博物館：中正區南海段5小段390-1地號

第3頁共4頁